

乙部 諮詢問題

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號以示選擇。回答以下問題時，請按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November-2020-MB-Profit-Requirement/Consultation-Paper/cp202011_c.pdf 下載的《諮詢文件》所討論的各項修訂建議表達意見。

如問卷預設的位置不敷應用，請另頁填寫。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文所用有關字詞的涵義與《諮詢文件》所界定者相同。

1. 您是否同意盈利規定應按方案 1 調高 150%或按方案 2 調高 200%？請說明理由。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无论按方案 1 或方案 2 提高香港主板的盈利要求，都会对香港主板的竞争力和吸引力造成极大负面影响，香港交易所咨询文件第 45 段内亦承认，如按提高后的盈利规定，2016 年至 2019 年这 3 年间会减少平均 62% 的盈利规定申请（即这 3 年间的 745 项盈利规定申请中，有 462 项会不符合上市资格），按咨询文件提出的方案大幅度提高盈利规定将导致很多高素质的企业放弃香港市场而转向中国内地或海外市场。香港主板目前的盈利规定对比中国内地和海外（除美国）一众交易所的主要市场之盈利规定已处于较高水平，如按咨询文件提出的方案大幅度调高香港主板的盈利规定，很多潜在申请人（尤其是传统行业的中小型公司，如零售企业和工程公司）将会重新考虑上市地点，因为目前众多中国内地和海外（除了美国）资本市场在盈利要求和估值上都比香港更具吸引力和竞争力，按咨询文件提出的方案大幅度提高香港主板的盈利门槛将让大量潜在申请人望而却步，香港资本市场的竞争力和多元化发展优势势必大大减弱，这极不利于香港市场的平稳发展和长远利益，亦违背香港交易所一直以来为有潜力的本地、中国内地和海外企业（不论是否来自新经济产业）提供融资和进入资本市场藉以进一步壮大的渠道之初衷。

此外，根据咨询文件，提高盈利规定的主要目的是解决市值要求提高后香港市场出现的定价合理性问题，但这些问题理应是香港交易所协同香港证监会在上市审核过程中处理的问题，而一家交易所是否应提高其盈利门槛，其唯一应考虑的问题是按该交易所全球资本市场的定位，它的盈利最低门槛是否合理并在全球范围内具吸引力和竞争力，提高盈利规定不应作为解决市值要求提高后香港市场出现的问题之手段，而按照咨询文件提出的方案将香港主板盈利规定提高至全球最高水平反而会导致香港市场未来吸引力和竞争力大幅下降。

尽管香港交易所认为调高盈利规定有助区分 GEM 和主板的定位，但观乎目前 GEM 的市场情况及 GEM 转板机制，预期大部分在盈利规定提高后就不合资格申请香港主板上市的潜在申请人将转向其他资本市场，并不会自动流入 GEM，这是因为很多潜在申请人和投资者都并不太认可 GEM 的上市集资价值，而由于 GEM 转板机制，亦不会考虑先上 GEM 再转主板。

咨询文件提出的方案拟大幅度提高盈利规定，据我们观察，咨询文件本身已对市场信心造成严重负面影响，大量中国内地优质客户已计划改于内地申请上市，如提出的方案最终获得通过，势必极大影响香港市场的竞争力、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地位以至香港整体经济环境，同时令香港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上海、深圳、星加坡）变得更有吸引力。有鉴于此，我们强烈反对本次制度改革。

2. 除了建議調高盈利規定外，是否可以考慮其他替代規定？請說明理由。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香港交易所可以考虑通过 (i) 增加上市申请收费 (比如调整主板上市申请费用) 和其他收入渠道; (ii) 对上市申请人提交的盈利预测进行更严谨审查; 及 (iii) 全面检讨目前香港主板和 GEM 两个 IPO 市场的核心问题及全球战略布局, 以香港市场未来可持续发展作为大原则进行全面改革, 以期达到以下目标:

- (一) 增加香港交易所在处理规模较小的主板上市申请上的可动用资源, 同时适量提高企业申请香港主板上市的成本;
- (二) 处理市值要求提高后香港市场出现的定价合理性问题; 及
- (三) 理顺未来各个市场的定位与角色, 进一步巩固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

3. 您是否贊同聯交所應因現時嚴峻的經濟環境而考慮就調高後的盈利規定提供臨時寬限？請說明理由。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現時全球經濟環境嚴峻，臨時寬限肯定有必要，但前提是應按照諮詢文件提出的建議大幅度提高盈利規定。

4. 若您對問題 3 的答案為「是」，您是否贊同第 55 段所載的臨時寬限條件？請說明理由。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同上。

- 完 -